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 明
第五十五	丘條之一	- 中点	快主管機					一、本條新增。
關依不	本法第せ	二十八個	条規定,					二、茲全球生技產業蓬勃發
就新藥	藥品人衆	豊試驗言	十畫之核					展,為促進及因應國內醫藥
准,必	必要時 ,	得委任	F所屬機					事業趕上國際腳步,同時兼
關或多	委託其他	也機構、	、法人辨					顧受試者權益,考量「新藥
理。								品」人體試驗計畫之實務管
								理需求,及國際間新藥品人
								體試驗管理趨勢係由專業
								人才依專門科學知識及技
								術經驗,分工進行審查,並
								依案件複雜程度,建立不同
								管理制度,爰明定本條,惟
								以「新藥品」為限。至於「新
								醫療器材」及「新醫療技術」
								人體試驗之核准,仍由中央
								主管機關為之,尚不宜委任
								或委託。